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52號

原　　告　廖詠晟

被　　告　鑫業貴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起訴，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名堉